



我国提出加快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立法 专家建议

把鼓励创新支持发展摆在突出位置

□ 本报记者 陈磊

人工智能(AI)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也是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

今年5月11日,《国务院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对外公布,其中提到“完善人工智能治理,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综合性立法”;同日,全国人大常委会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公布,其中提到“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等方面的立法项目,由有关方面抓紧开展调研和起草工作,视情安排审议”。

作为人工智能技术和应用领先国家,我国在推动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立法方面,适宜采用怎样的立法模式?推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立法的重点是什么?围绕这些问题,《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专访了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网络法治蓝皮书》主编支振锋以及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戴昕。

正推进高质量立法

记者:介绍一下我国在人工智能领域立法的最新进展?

支振锋:最新进展是今年5月公布的《国务院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和全国人大常委会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国务院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要求,完善人工智能治理,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综合性立法;加快完善保障数据、算力、算法、产权、网络安全、供应链安全等人工智能共性要素及规范重点应用场景方面的立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将“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等方面的立法项目”纳入预备审议项目。这意味着,我国正在推进高质量人工智能立法,回应时代需求。

记者:我国在人工智能立法方面已经积累了哪些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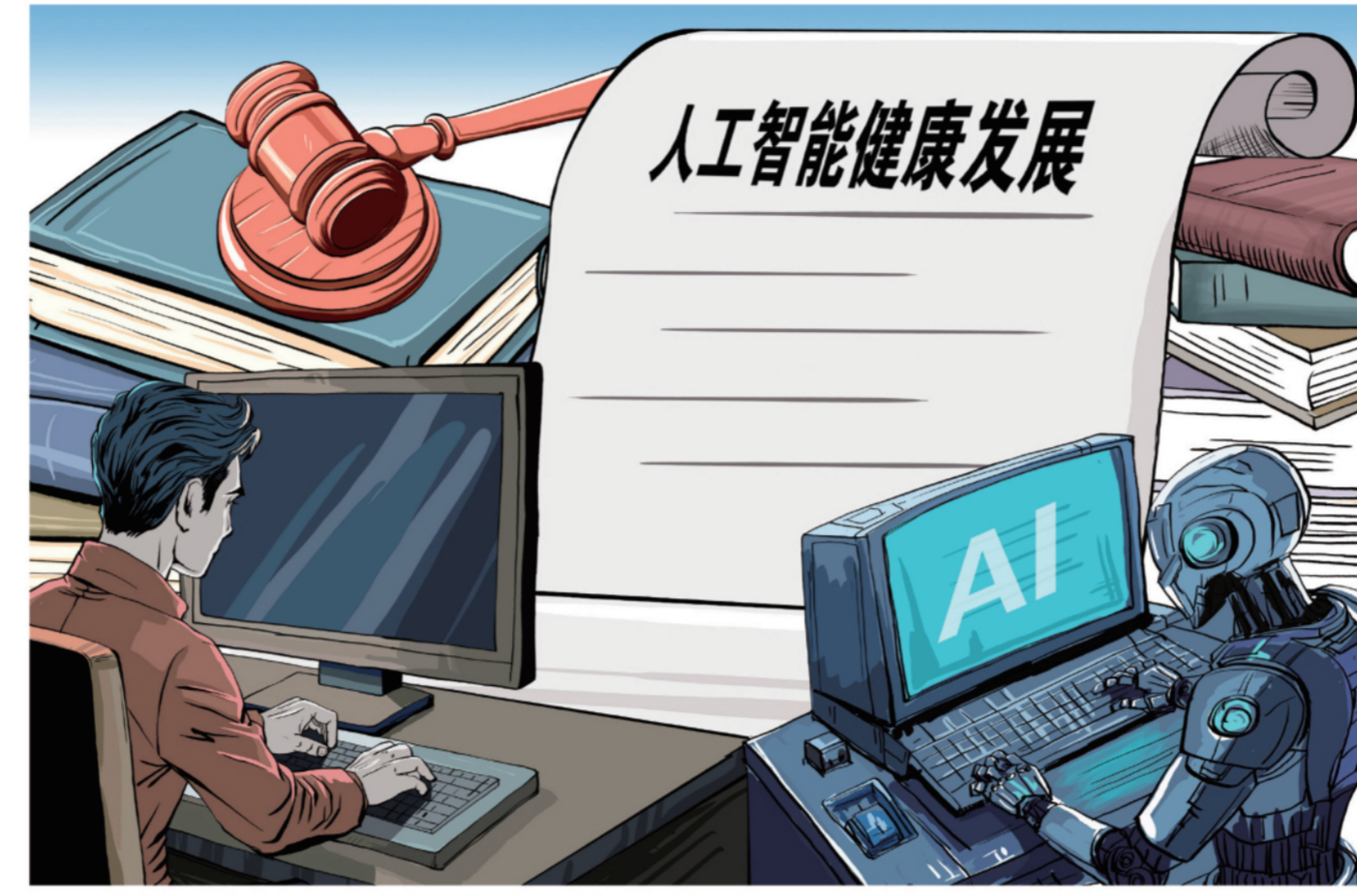
支振锋:近年来,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我国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立足技术发展规律与治理实际,以“小快灵”立法先行,专项规划突破,体系化完善推进,已形成多层次、宽领域、协同化的人工智能立法格局,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小快灵”立法先进经验。

民法典、刑法等国家基本法律已经为人工智能提供了整体性监管框架;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为人工智能数据利用、安全保障、创新激励提供了更为具体的规制体系。

其中,网络安全法在修订时新增的人工智能相关条款,已经为人工智能健康发展及相关技术的可信、可靠、可控,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依据。

此外,算法推荐、生成式人工智能、深度合成等人工智能应用领域的部门规章,及时解决人工智能领域新型突出问题。

戴昕:我国当下开展的人工智能治理,精准适应新兴业态,得益于数字法治建设积累的宝贵治理经验。一段时间以来,依托社交媒体、网游、电商等领域积累的监管经验,我国形成了完备、可复用的治理工具与机制,已经走出适配AI技术迭代的高效立法治理路径,这是我国独具优势的立法实践经验。



急用先行成熟立

记者:根据我国目前积累的人工智能领域立法经验,推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立法,比较适宜的模式是什么?

支振锋:对于人工智能这样的前沿技术和产业进行立法,必须坚持发展与安全相统一的辩证法,把握立法的“时、度、效”。实践中,在国家法律体系日益健全的情况下,我国聚焦人工智能治理突出问题,采取急用先行、成熟立、动态完善的立法策略,解决了算法治理、生成式人工智能风险、人脸识别滥用等问题。

对于立法路径的选择,必须立足自身国情。在立法路径上,我国走的是一条先探索分领域立法,敏捷回应和解决具体问题,待条件具备,时机成熟后制定统一人工智能法的路径。一是我国“小快灵”立法已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均能有效回应行业治理现实问题;二是人工智能技术场景高度多元,行业差异显著,分领域立法能够实现更为精准的制度供给,避免综合立法因追求覆盖全面而流于空泛原则;三是通过人民法院实践案例、地方立法或试验型立法的创新探索,可以为未来国家层面综合性统一立法积累充足的经验样本。

记者:什么时候适宜制定国家层面的人工智能综合性法律?

支振锋:何时适宜制定国家层面的人工智能综合性法律,取决于三个方面,一是对人工智能内在规律的认识,也就是能否把握人工智能发展变化的内在规律;二是对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和产业实践的认识,只有充分把握了应用场景和产业落地实际情况,才能确定立法的规制对象和力

度,保证立法的科学性;三是把握当前人工智能相关制度和监管实践。

补足关键制度空白

记者:我国目前的人工智能领域立法重点有哪些?未来应聚焦于哪些方面?

支振锋:当前,我国已初步建立健全全链条、全周期、全覆盖的人工智能风险防控体系。但人工智能技术和产业迭代迅速,必须坚持底线思维,统筹专项立法与执法司法,结合安全评估、备案管理等,用足现行立法守牢安全底线,稳健推动专项立法解决新型问题。

现阶段的立法重点,应在既有专项立法框架下,着力破除制约人工智能发展的制度障碍,补足数据要素流通、知识产权适配、责任链条划定等关键制度空白。

个人认为,未来三到五年,人工智能法治建设应聚焦以下关键领域。第一,畅通数据、算法、算力等核心要素流通,规范训练数据合法使用,明确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规则,释放数据要素价值,这是当前制度供给最为短缺、对产业发展制约最为显著的领域;第二,健全算法备案、透明度管理、安全评估等制度,适时将其从现行规章层面提升至更高的法律层级,增强制度权威性与执行效能;第三,明确法律责任边界,厘清开发者、提供者、使用者责任,完善侵权救济与纠纷解决机制,保障公民、法人合法权益;第四,统筹人工智能立法与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推动《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转化为务实举措,坚持平等开放、互利共赢,在保障国家安全的条件下支持国际交流合作,为全球人工智能治理贡献中国智慧与方案。

漫画/李晓军

非现场执法中心入驻镇政府 交管力量下沉乡镇一线

北京通州以“一镇一警区”提升交通治理质效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以前处理交通违法行为靠交警部门‘单打独斗’,现在,我们与镇政府及相关部门一起精准开展非现场打击整治,对地区交通乱象统一指挥,快速响应,高效处置。”

6月24日上午,在位于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的通州交通支队太湖大队社会治理暨交通治理非现场执法中心(以下简称非现场执法中心),《法治日报》记者见到了马驹桥警区队长贾子昂。自2025年4月非现场执法中心正式投入运行,贾子昂就带领10名民警一头扎进了这里,他告诉记者,这也是北京市首个由政府主导、多部门协同的非现场执法中心。

据了解,为保障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切实提升交通治理水平,太湖大队结合辖区实际,探索构建“一镇一警区”模式,非现场执法中心入驻镇政府,在太湖镇、马驹桥镇、张家湾镇、文化旅游区建立4个警区,将交通管理力量深度下沉至乡镇,“政府主导、警区融入、社会协同”机制得以强化,“末梢神经”得到激活。一年来,辖区12345违停秩序类派单大幅下降,马驹桥重点产业带、环球影城、湾里商圈旅游区交通秩序明显好转。

违停派单大幅下降

6月24日上午9时,非现场执法中心一片忙碌景象。在这里,一支由马驹桥镇政府组建的专业队伍正在开展交通违法行为取证和录入工作。“这辆车在路边停车线外双排停车,属于违

法停车,我们通过系统进行抓拍,并向车主发送提醒短信,10分钟内驶离不会录入处罚系统。”在一旁指导录入信息的贾子昂向记者介绍道。

“您的车辆未按规定停放已被记录,请立即驶离,未及驶离的,将依法予以处罚。”您的车辆在××路因未按规定车道行驶被记录,请登录交管12123及时处理……”每天,非现场执法中心发现的交通违法行为近千条,经交警核实后向车主发出的提醒短信可达近900条。

“以前,交通管理部门在末端,现在,我们参与到政府的行政执法中,由单纯的‘管理’参与到‘治理’中。”太湖大队大队长曹永贵告诉记者,在通过技术手段精准识别车辆信息后,他们会将违法数据实时传输至后台处理,自动进行短信推送提醒,督促驾驶人立即驶离,遵守交通规则。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马驹桥地区集聚了中芯国际、北电集成、小米汽车工厂等多家高端制造与研发机构,违停问题多发,交通压力较大。非现场执法中心运行以来,这里的12345违停秩序类派单同比下降40%,停车缺口化解率达80%。交管部门通过破解停车难,优化交通组织,保障物流畅通,着力营造高效便捷的交通环境,为产业升级与高端人才集聚提供交通支撑。

路面停车场“变了样”

“以往这里停车难,乱停车现象突出,经过我们和镇政府的联合治理,现在已经完全变了样。”在马驹桥镇温馨家园小区门口,记者看到,小区内外交通秩序井然,贾子昂介绍,去年以来,太湖大队积极联合马驹桥镇政府新建小区停车配

比进行梳理和挖潜,共开辟路侧免费车位100个、小区西地下车库160个,盘活小区北侧一个面积为4400平方米的停车场,填补了居民停车缺口。

上午11时,记者来到张家湾镇张采路,据张家湾镇警区队长金超群介绍,这条南北向的道路目前正在升级改造,两侧路灯已全部安装到位,基础设施完善。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张家湾镇农村地区广袤,此前道路基础设施并不完善,事故风险较高。去年冬天的一个夜晚,张家湾镇牛堡屯市场附近发生一起严重的车祸,一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相撞,造成非机动车骑行人员重伤致残。张家湾警区民警在事故勘验过程中发现,除了驾驶人自身原因之外,路段缺少照明设备也是车祸发生的重要原因之一。

“这条路是乡道,我们向属地政府进行了反映,镇政府立即申请资金安装路灯,完成了张采路、张采路共14.6公里道路的路灯新建与改造工程,沿线村庄夜间照明水平有效提升,也大大降低了交通事故发生的风险。”金超群介绍,此后,太湖大队在张家湾警区展开道路隐患排查,累计排查道路45条,共280公里,发现道路交通安全隐患53处,截至目前,已完成治理14处,剩余隐患已全部上报,政府正在积极解决中。

交管力量下沉治理

太湖镇位于北京城市副中心东南部,紧邻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临近京津高速、京沪高速等

记者:我国推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立法还要注意哪些问题?

支振锋:立法要把鼓励创新、支持发展摆在突出位置,破除制约人工智能发展的制度障碍。支持基础研究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明确国家保障人工智能研发投入、保护知识产权、完善人才培养引进机制,推动技术自主可控。优化创新生态,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推行监管沙盒、容错纠错机制,为技术试错与场景落地提供制度空间。

应注意强化个人信息保护与隐私安全,严格规范人工智能场景下个人信息收集、使用、存储、传输,禁止非法获取、滥用个人信息。防范算法歧视,算法滥用,保障公平就业、公平服务、公平待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动人工智能普惠共享,让技术成果惠及全体人民。

戴昕:立法的重心应当放在顶层制度框架搭建上,这里的框架分为议题框架与治理框架两层,议题框架旨在引导或要求人工智能全行业各类主体共同重视关键社会价值与权益议题;治理框架则清晰划定各类治理事项对应的决策权责分配与规范程序。

此外,推进人工智能立法,需要兼顾稳定性与灵活性。对内,立法在划定安全底线的原则上,可为产业创新预留适度试错空间,从数据、算法模型、落地应用等多个层面,为市场主体划定清晰可循的合规路径;同时配套完善社会保护机制,维系公众对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信任与支持。对外,我国需深度参与人工智能研发,应用与治理的全球协作,搭建起一套完备科学、务实成熟的法律法规与治理框架,这也是我国在人工智能领域树立国际公信力的重要基础。

漫画/李晓军

□ 本报记者 徐鹏

青海省三江源地区是长江、黄河、澜沧江的发源地,25%的长江总水量、49%的黄河总水量和15%的澜沧江总水量,都源源不断来自这一地区,故有“中华水塔”之称,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是“国之大事”。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近年来,青海各级法院紧扣青海“三个最大”省情定位,扛牢依法保护生态环境政治责任,聚焦生态环境安全、绿色低碳发展、群众生活环境改善等重点,通过强化司法惩戒、服务绿色发展、守护民生福祉、深化协同共治,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以司法之力坚定不移做好“中华水塔”守护者,确保“一江清水向东流”。

2025年,青海省各级法院共审结涉环境刑事案件51件、民事案件958件、行政案件255件,切实维护了环境、资源、土地等安全。

筑牢生态安全防线

青藏高原生态脆弱,野生动植物是维护生物多样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的关键资源。锁阳作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在涵养水源、防风固沙、改良土壤等方面作用突出,但由于锁阳具有一定药用价值,有人便动起了非法采挖售卖的“歪心思”。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强文静介绍,2024年4月至5月,李某军伙同多人,在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都兰县未经许可非法收购、出售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锁阳,形成采挖、收购、转售完整利益链条,涉案金额巨大。经鉴定,案涉行为造成野生植物灭失及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损失价值共计278万余元。

随后,检察院以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分别对樊某宇、李某军等11人提起公诉,并同步对包含上述11人在内的冶某福等15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赔偿生态损失,公开赔礼道歉。审理期间,经法院主持调解,民事公益诉讼原告、被告达成调解协议,各被告当庭赔付因非法采挖、收购、出售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锁阳造成珍贵野生植物灭失及其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损失达26.2万余元,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被告人李某军等11人主动上交违法所得7.5万余元。

格尔木市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军等人非法采挖、收购、出售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锁阳,部分被告人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综合考虑自首、认罪认罚、积极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主动预交罚金,主动上交违法所得等量刑情节,结合案件危害程度,对11名被告人依法判处有期徒刑3年至拘役3个月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对存在犯罪情节较轻、认罪悔罪态度良好、积极履行生态修复责任、主动退赔违法所得等情节且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被告人依法适用缓刑;对违法所得予以没收,案涉锁阳依法处置,生态赔偿款专项用于生态修复。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据青海高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齐卫军介绍,对于这类破坏生态环境案件,青海各级法院采取“刑事处罚+生态修复”模式,在依法予以严惩的同时,通过增殖放流、补植复绿、劳务代偿、认购碳汇等方式,让受损生态环境得到恢复,全年共判令相关主体承担生态修复费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合计2000余万元,积极践行了“环境有价、损害担责”原则,让违法者切实担负起生态责任。对于疑难复杂案件,青海高院加强对下指导监督,并及时发布典型案例,注重发挥其指引示范作用。

助力经济绿色低碳转型

天然牧草地是高原生态系统的重要屏障,承载着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固碳释氧、维护生物多样性等不可替代的生态功能。一旦遭到破坏,恢复周期漫长,甚至不可逆转。

强文静向记者介绍了另外一起案例,被告人朋某在未征得行政机关审批的情况下,先后对黄南藏族自治州尖扎县昂拉乡牙那东村多个区域天然牧草地进行大面积平整,种植葱、萝卜、白菜、西葫芦、核桃树、苹果树等。经鉴定,涉案土地面积为3657亩,对草原原真程度达到重度。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随即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对朋某提起公诉。

黄南州同仁市人民法院综合考虑被告人的认罪态度、主观恶性、前科情况等情节后,依法判决朋某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单处罚金1万元。

“本案中,朋某的行为导致草原生态服务功能严重下降,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朋某承担刑事责任,充分彰显了司法对草原生态红线的刚性守护。”强文静说。这起破坏草原资源的案件只是青海法院环境司法保护的一个缩影。

“全省法院坚持统筹推进司法保护,既严惩惩治各类生态违法犯罪,也紧盯群众身边与生态环境有关的烦心事,以此守护民生福祉,提升群众生态获得感。”齐卫军说。

他介绍,针对大气污染、土壤污染等民生问题,青海高院联合省生态环境厅等九部门制定青海省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等行动方案,推动重点领域污染治理,深化司法与行政有机衔接,对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支持相关部门、社会组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回应群众关切,推动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对于已办结的涉环境修复案件,集中管辖法院强化跟踪问效,同时联合相关行政执法单位评估修复效果,确保生态环境改善惠及群众。”齐卫军表示。

联合联动多元保护

栽植苗木1.2万株,种植地被植物5400平方米,设立防护围栏1600米,整地2200平方米……这是三江源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设立以来取得的成效。该基地由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在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共同建立,旨在向社会公众宣传环境司法保护理念,目前,基地所启动的修复项目已于2025年6月底竣工。

记者了解到,以此为契机,青海高院和江苏高院进一步推动在长江上游通天河流域至玉树市拉布乡区区间建立共护林,构建以云杉、藏柳、杨树等树木为主的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生态修复体系。

共建基地与共护林,这是青海各级法院深化协同共治,构建多元保护格局的缩影。据齐卫军介绍,青海法院通过加强与检察、公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动,建立信息共享、线索通报、联合惩戒机制,形成环境司法合力;立足三江源头的独特区位,与长江、黄河、国家公园等沿线法院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协作,上下游协同,共同以司法之力守护江河沿岸的绿水青山。

“以去年为例,2025年9月25日,青海高院联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三江源与黄河口’司法对话座谈会,以一场连接黄河首尾、凝聚各方共识的深度对话,共同为黄河流域国家司法保护出谋划策。”齐卫军说。

齐卫军进一步介绍,围绕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青海各级法院妥善审理民事公益诉讼探矿权、采矿权、建设用地使用权等纠纷,行政诉涉土地、森林、草原、地矿等资源类纠纷,平衡生态保护与企业发展,加强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实质化运行,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归口审理,推进三江源、祁连山、青海湖生态法庭建设,打造专业化审判团队,提升案件审理质效。

做好“中华水塔”守护者 确保“一江清水向东流”

青海法院扛牢依法保护生态环境政治责任